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01

项目名称	中山市清洁能源与智能装备产业园（大涌）华星南路南段项目	
建设地点	工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，起点与现状华星南路相接，大致呈南北走向，终点与大南路相接，距大南公路约 34.5m。道路起点地理坐标为 N113°16'33.50"、E22°27'8.29"，终点坐标为 N113°16'35.67"、E22°27'3.86"，填土工程中心点坐标为 N113°16'42.95"、E22°27'12.47"。	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72211	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	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5CC9A8G	
	地址：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 38 号(副楼二)02 卡	
	电子邮箱：/	
	法定代表人：袁顺结	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欧明杨	联系电话：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<p>2022年12月30日</p> </div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行政审批专用章）</p> <p>2023年1月3日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